

证券代码：839680

证券简称：广道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金文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09,6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3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，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，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调整为5名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09,3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

2.1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

2.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

2.3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

2.4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

2.5 《累积投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

2.6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

2.7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

2.8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

2.9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

本议案 2.7 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2.1 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26,809,3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2 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26,80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.3 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26,80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.4 审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 26,80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.5 审议《累积投票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6,80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.6 审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6,80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.7 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6,80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，同意 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4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5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8 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6,80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.9 审议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6,80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 2.7	《利润 分配管 理制 度》	616	67.2489%	300	32.7511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丽萍、张梅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律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